

查及管理業務。如經檢查不符合規定者，除函請業者改善外，並函請各級權責主管機關各依主管法令辦理並落實後續追蹤管理。上開安全檢查及管理業務涉各級權責主管機關之法定職權及公權力執行範疇，故有關「訂定觀光遊樂業設施檢查人員執業證照的可行性」一節，宜回歸上開權責主管機關之組織法及作用法是否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三、觀光局為觀光遊樂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賡續會同有關機關執行觀光遊樂業安全檢查及管理業務，督導業者加強安全管理，以維護遊客安全。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提早因應高雄地區可能出現之缺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3）

黃委員就政府應提早因應高雄地區可能出現之缺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需 125 萬噸，主要由高屏溪川流水引取 100~105 萬噸供應，另由區域水源供應 20 萬噸，由於降雨不如預期，目前水情稍緊，經濟部水利署刻正密切注意相關氣象及水文資料，必要時將採取調度方案因應。
- 二、經濟部水利署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102 年上半年水情會議，研商相關水源調配及節水措施，將臺南及高雄地區水情燈號由正常藍燈轉為水情稍緊綠燈加強預警。此外為因應高屏溪流量不足恐影響高雄地區供水，高雄及屏東農田水利會已於春耕期間配合加強灌溉管理節水，經濟部水利署亦要求台水公司整備高雄地區自有水源出水能力，並加強管控阿公店、鳳山及澄清湖等水庫水位，作為今年上半年高雄地區之備援水量。
- 三、由於高雄地區缺乏大型蓄水庫，經濟部水利署刻正辦理高屏大湖第一期工程、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高雄地區增設伏流水工程、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等，以提升高雄地區供水穩定。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農會總幹事與聘僱人員應具備從事農業生產技術及經驗資格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61）

楊委員就現行農會總幹事與聘僱人員應具備從事農業生產技術及經驗資格條件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農會法第 4 條農會任務除農業生產指導、示範、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等外，尚包含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會員金融事業、農業（農民）保險事業、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

及救濟事業、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等各項事業，是以，臺灣省農會（102 年 4 月 18 日以後為全國農會）辦理各級農會聘雇員工統一考試時，依據農會業務需求，訂有報考人相關學經歷之應考資格規定。

二、次查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有關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除須有一定程度之學歷，亦明定須有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務之經歷年資。

三、綜上，為輔導農會辦理上開各項業務，在農會法及相關法規對農會總幹事及聘僱人員之學、經歷部分已有規定。

四、有關農會總幹事與聘僱人員應具備從事農業生產技術及經驗資格條件，本會將廣邀各界意見後納入未來修法參考。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外界質疑美方會藉 TIFA 復談，全力推銷含瘦肉精美豬銷臺，籲請政府應堅守承諾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9）

黃委員就外界質疑美方會藉 TIFA 復談，全力推銷含瘦肉精美豬銷臺，籲請政府應堅守承諾，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答復如下：

一、我國食用豬肉與牛肉不同，國人豬肉消費量為牛肉的 7 倍，又喜食內臟，各界對於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議題的重視程度遠比牛肉為高；另養豬產業為我國農業產值排名第一的產業，政府必須考量美豬議題對農村經濟的影響。為兼顧國人健康與國內養豬產業的發展，我國已明確訂定「牛豬分離」政策。

二、臺美 TIFA 會議於本（102）年 3 月 10 日在臺北召開，在食品衛生安全議題方面，美方持續要求貿易夥伴遵守科學依據與國際規範，並提及含瘦肉精美豬進口問題；我方則以「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立場回應，強調「牛豬分離」政策，堅守對各界的承諾。

三、為強化臺灣養豬產業體質，本會將持續輔導養豬產業團體辦理飼料共同採購，推動活化休耕農地轉作飼料作物，以提升經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強化國產肉品行銷，落實原產地標示，維護臺灣畜牧產業的持續成長。此外，在對外進行各項經貿諮商與談判時，定會確保臺灣農業永續發展及維護產業利益。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人工生殖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46）

呂委員就人工生殖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